



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

送 达 回 证

装
订
线

案 由	合同纠纷
案 号	(2022)黑 8102 执保 368 号
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	
受送达人	
送达地址	
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王若世 2022年8月29日
代 收 人 及代收理由	年 月 日
备 考	此账户在本单位为保证金账户,账户无余额 与三江路桥公司不发生任何经济纠纷。

填发人:

我在水务局为公十 18724199993 送达人:

注: 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,本人不在,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,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、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。成年家属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收件人在代收人处记明日期、签名或者盖章。

②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,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,说明情况,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,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,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,即视为送达。